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900号

申请人：段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71821758910）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0年7月10日通过××平台店铺“××保健食品官方旗舰店”购买商家店铺宣传的“××陈皮50g”,因发现包装上的产品执行标准存在假冒的嫌疑,于2020年7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www.12315.cn)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为1440306002020071821758910。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5日答复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存在以下异议:一、涉案产品“××陈皮”采用产品执行标准为“Q/CY001S”,经在广东省企业标准网站查询,该标准为“××食品有限公司”申报的“××牌化州橘红片100g”,与涉案产品“××陈皮”毫无任何关联。二、涉案产品包装印制的生产许可编号“××”是“××食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关于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等加工生产信息,并不具备“××陈皮”的生产加工资质。三、被申请人提及的检验合格报告与申请人购买批次是否符合存疑。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受理、调查该案。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0年7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提出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71821758910），称其在××平台店铺“××保健食品官方旗舰店”（企业名称：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法人：曾某）购买了商品“××陈皮”，收到货物后发现该商品的生产执行标准及其生产公司“××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均存在问题，并无地理标志产品××陈皮的加工与生产资质，被举报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产品，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2020年7月28日，被申请人赴被举报人经营地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陈皮购销单据等。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生产厂家××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显示，陈皮干分装属于厂家许可范围；同时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书》，显示被举报人所售“××陈皮”商品合格；另在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查询，××食品有限公司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水果干制品》（Q/CY0001S-2019）适用于干制陈皮。因此，被举报人并无申请人举报所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该举报决定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8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2020年8月5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符合前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经查：2020年7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71821758910），申请人称其在××平台店铺“××保健食品官方旗舰店”购买的“××陈皮”的生产执行标准及其生产公司“××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均存在问题，并无地理标志产品××陈皮的加工与生产资质，要求依法查处。

2020年7月28日，被申请人赴被举报人经营地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陈皮购销单据等。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生产厂家××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显示，陈皮干分装属于厂家许可范围；同时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书》，显示被举报人所售“××陈皮”商品合格；另在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查询，××食品有限公司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水果干制品》（Q/CY0001S-2019）适用于干制陈皮。

2020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于2020年8月5日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生产厂家××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显示，陈皮干分装属于厂家许可范围；同时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书》，显示被举报人所售“××陈皮”商品合格；另在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查询，××食品有限公司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水果干制品》（Q/CY0001S-2019）适用于干制陈皮。因此，被举报人并无申请人举报所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该举报决定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段成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71821758910）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